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7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棕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棕凱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棕凱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（附表編號3之罪名欄內更正為「竊盜、妨害公眾往來安全」）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雖附表編號3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聲請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罪名均有不同，罪質有別，另編號2及3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僅相距1日，並與編號1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相距3月，各罪之非難重複性略低，並參酌編號3所示各罪刑曾為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則本院所定之執行刑即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

01 編號所處刑度之總和為重，未參酌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
02 等語，故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考量責罰相當、
03 刑罰經濟、平等及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4 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原雖得易科罰
05 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
06 時，即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鄧弘易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